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介绍，并认真讨论分析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泽股份”）100%股份，目前，公司已与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等 89 名丰泽股份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已签署协议的丰泽股份股东合计持有丰泽股份 99.90%股份，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丰泽股份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49,560 万元，因此本次购买其 99.90%的股权交易对价初定为 49,509.45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2,51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6,994.45 万元。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都低于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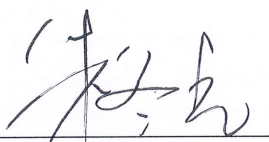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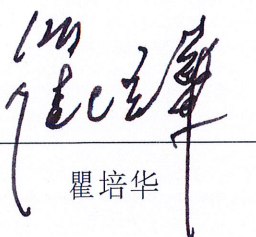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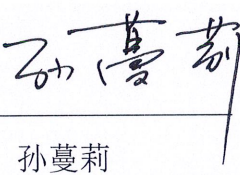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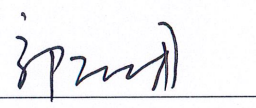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初步定价由相关方根据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冬青
瞿培华
孙蔓莉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